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4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5
（二）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股东人数及股票限售变化情况	6
（三）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6
（五）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6
（六）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7
（七）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7
（八）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
七、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图敏视频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图敏视频本次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际发行 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汇睿	指	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次发行前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京永验字(2015)第 21092 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亚太、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律师、申报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550.2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17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1、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睿”），查阅汇睿工商登记资料发现其认缴出资

额 2,000 万元。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出具深博诚验字【2012】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止，汇睿已收到李伟华、陈生强、深圳市汇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盘李琦、张锋、李永魁、李永良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因此，汇睿实缴出资额超过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数的比例（%）	发行后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00.00	4.92
合计		600,000	100.00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自愿出具承诺书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少锋	575.00	49.57	张少锋	575.00	47.13
2	秦勇	463.00	39.91	秦勇	463.00	37.95
3	刘传华	80.00	6.90	刘传华	80.00	6.56
4	汇睿	-	-	汇睿	60.00	4.92
5	林云	42.00	3.62	林云	42.00	3.44

(二) 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股东人数及股票限售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7.50	4.09	107.50	8.81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12.50	95.91	1,112.50	91.19
其中：高管锁定股	592.00	51.03	592.00	48.52
其他个人限售股	520.50	44.87	520.50	42.66
机构限售股	-	-	-	-
股份合计	1,160.00	100.00	1,220.00	100.00

(三)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4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 名。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职务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职务
1	张少锋	5,750,000	董事长、总经理	张少锋	5,75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秦勇	4,630,000	董事	秦勇	4,630,000	董事
3	林云	420,000	董事、副总经理	林云	420,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平	-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平	-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雷芳	-	董事、财务负责人	雷芳	-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陈彩文	-	监事会主席	陈彩文	-	监事会主席
7	文叶	-	监事	文叶	-	监事
8	袁春芳	-	监事	袁春芳	-	监事

(五)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5)第 2109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550.2 万元。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	-----	-----	-----

总资产（元）	17,286,946.72	5,502,000	22,788,946.72
净资产（元）	10,403,926.99	5,502,000	15,905,926.99
负债（元）	6,883,019.74	-	6,883,019.74
总股本（股）	11,600,000	600,000	12,200,000
资产负债率（%）	39.82	-	30.20

（六）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

（七）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少锋和林云夫妇，合计持股 617 万股，直接持有公司 53.19% 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少锋和林云夫妇合计持股 617 万股，直接持有公司 50.57%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20	0.3238	0.2654
净资产收益率	9.99%	30.99%	2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额（元）	-0.23	0.14	0.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2	1.04	1.30
资产负债率	45.96%	39.44%	30.20%
流动比率	2.15	2.51	3.32
速动比率	0.74	1.36	2.2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

规性意见》，认为：

（一）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图敏视频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有效，未出现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图敏视频自挂牌以来，包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有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已经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5)第 2109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图敏视频及其股东和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图敏视频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图敏视频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图敏视频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图敏视频现有股东为 4 名境内自然人，无需到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到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汇睿投资管理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备案。

(九)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财务处理。

(十) 图敏视频与投资者签订的《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现有股东已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六)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汇睿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前海汇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履行了备案或登记手续。

（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股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少锋：张少锋 秦 勇：秦勇 林 云：林云
刘 平：刘平 雷 芳：雷芳

全体监事签名：

陈彩文：陈彩文 文 叶：文叶 袁春芳：袁春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少锋：张少锋 林 云：林云 刘 平：刘平
雷 芳：雷芳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